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大气污染防治
专家团队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5

采 购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3日10时1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5
- 2、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W20250001201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采购需求：

6.1 采购内容：通过采购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客观真实分析舞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同时，结合考核目标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采购方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市定考核目标任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激光雷达溯源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大气污染防治专业知识及技术能力培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6.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6.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4年9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4年9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

人的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10 时 1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线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10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5.2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地 址：舞阳县舞光路与上海路交叉口东50米路南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939568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新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金色君苑7号楼11层南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739523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739523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地 址：舞阳县舞光路与上海路交叉口东50米路南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9395688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公司：河南新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金色君苑7号楼11层南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3952306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通过采购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客观真实分析舞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同时，结合考核目标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采购方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省定考核目标任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激光雷达溯源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大气污染防治专业知识及技术能力培训。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3.4.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04 月 03 日 10 时1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方式：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240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履约保证金：无	
10.3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收取保证金。	
10.4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5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6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7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定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在线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 夏季-秋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 冬季-春季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依照《民法通则》第61条关于“招标无效、评审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审费用”的规定以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语言文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评标办法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六、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时，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各项费用的单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4 签字盖章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对招标的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3）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招标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递交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4) 无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以他人名义谈判、串标、弄虚作假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人资格或拒签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进位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投标人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4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内容	满足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报价得分 (20分)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备注:1. 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24 分）	所有技术指标和性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4分。 加★部分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它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服务（6分）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每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多得6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方案（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舞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工作描述分析进行考核（5 分） ①描述分析全面、内容详实、到位、针对性强并提出合理建议,得5分； ②描述分析清晰、内容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③描述分析片面、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舞阳县大气污染特征分析进行考核（5分）

			①特征分析透彻、全面、针对性强且提出合理性建议，得5分； ②特征分析清楚、基本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③特征分析基本清楚、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舞阳县大气污染成因分析进行考核（5分） ①分析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②分析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③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不够明确，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舞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机制建议描述情况进行考核（5分） 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5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针对性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舞阳县大气污染应急管控建议进行考核（5分） ①建议合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有创新，针对性强，得5分； ②建议基本合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无创新，得3分；
--	--	--	--

			③建议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方面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数据分析能力进行考核（5分） ①综合数据分析能力强、内容全面、科学，得5分； ②综合数据分析能力较强、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得3分； ③综合数据分析能力一般、内容需要完善、在科学方面一般，得1分； 缺项得0分
2.2.3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16分）	投标人团队取得类似环境空气质量综合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类似服务项目中，每提供一份满意度认证证书或表扬信的得1分，最多得2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检测设备、工具装备齐全程度、配置合理情况整体完善较好得4分；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配置缺失实质条件得1分；（缺项不得分）
			（1）服务期内承诺：在服务期内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数量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相关管理规定及安排，承诺如因重大违反管理规定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提供相应承诺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2）后续服务承诺：在服务完成后，针对后期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持进行承诺，根据其承诺的内容，具有实质性且较好的得2分；实质性内容较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 优惠条件承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有实质性优惠的得2分；优惠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环保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_____（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 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按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2) _____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_____

七、保密

1. _____。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服务周期
1	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	1 年
2	大气污染防治激光雷达溯源服务 (激光雷达溯源服务, 采取水平、垂直等模式)	1 年
3	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空气质量走航监测、VOC走航监测、企业现场监测等)	1 年
4	大气污染防治专业知识及技术能力培训	1 年

二、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区域：舞阳县区重点管控区域

服务内容：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激光雷达溯源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大气污染防治专业知识及技术能力培训等。

(一) 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

1、总体服务目标

通过环境咨询服务项目，客观真实的分析舞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甲方开展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及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助力舞阳县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2、数据研判分析

2.1 会商研判

根据区域空气质量实时监测数据开展分析，结合溯源追踪结果，确定重点污染区域，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提供合理建议。

★2.1.1 配合当地政府，实施“会商研判”的会议制度。利用国/省市控站、网格化数据对城市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针对舞阳县道路交通、燃煤、扬尘、工业

企业排放、生活污染等重点污染源制定相应管控任务及指标，以及重污染天气时各源的管控措施建议。

2.1.2 在会商研判的基础上，根据当地政府环境监管需要，配合政府组织召开月度、季度、半年度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并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

2.2 日分析报告

提供每日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未来7天空气质量预报，当日全县大气污染情况，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各类型站点污染水平，周边县区污染水平，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控建议。

2.3 周分析报告

提供每周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每周全县大气污染情况，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各类型站点污染水平，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周边县区污染水平，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控建议。

2.4 月分析报告

提供每月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每月全县质量变化趋势及整体情况，污染物浓度排名，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各类型站点污染水平，颗粒物和VOCs主要来源，污染过程分析，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分析与周边县区空气质量的差距及首要控制污染物，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控建议。

2.5 季度分析报告

提供每季度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每季度全县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整体情况，污染物浓度排名，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各类型站点污染水平，颗粒物和VOCs主要来源，污染过程分析，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分析与周边县区空气质量的差距及首要控制污染物，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控建议。

★2.6 年度分析报告

提供全年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全县全年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整体情况，污染物浓度排名，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各类型站点污染水平，颗粒物和VOCs主要来源，污染过程分析，本年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分析与周边县区空气质量的差距及首要控制污染物，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 控建议。

★2.7 重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提供典型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成因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颗粒物或臭氧污染变化过程，相关污染物浓度水平变化，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污染物主要来源，综合分析污染成因并提出管控建议。

2.8 其他分析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巡查分析报告、应急事件分析报告或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数据分析报告。

表 1 本项目数据分析研判报告列表

分 类		内 容	数 量
常 规 分 析 报 告	日报	(1) 昨日舞阳县及同市其它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舞阳县空气质量排名； (2) 本县空气站点及网格化数据变化分析； (3) 气象条件影响。	365
	周报	(1) 本周舞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舞阳县空气质量排名； (2)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 (3) 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52
	月报	(1) 分析本月舞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月度舞阳县及同市其它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污染过程分析； (5) 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12
	季报	(1) 分析本季度舞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季度舞阳县及同市其它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污染过程分析； (5) 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4
	年报	(1) 分析2025年度舞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2025年舞阳县及同市其它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污染过程分析； (5) 2025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1
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		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分析；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污染物主要来源，综合分析污染成因并提出管控建议。	根据需要

巡查分析报告	现场排查情况及现场照片，污染事件管控措施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	根据需要
应急事件分析报告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场调查，现场照片，处理建议及管控效果总结。	根据需要

3 专家驻场指导服务

3.1 人员驻场：

人员	数量	岗位职责
项目技术总监	1	主持开展舞阳县大气污染特征分析，总结大气污染规律，提出本地大气污染防治系统性、针对性工作建议。
驻场项目负责人	1	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行和日常管理，与城市大气环境管理及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环境数据分析员	3	结合国/省控空气站、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监测、气象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
巡查人员	4	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提交巡查报告。

3.2 技术要求

★3.2.1 驻场技术人员资质：服务团队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

3.2.2 驻场技术人员工作内容：实时监控大气污染数据并负责每日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高值区域并调度现场巡查人员进行排查；撰写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等报告，分析本地大气污染特征；对即将出现的重污染过程开展会商研判，及时跟踪典型污染过程，分析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成因；通过对重点区域进行溯源排查，对现场拍照取证并及时上报相应主体单位。

3.3 服务目标

协助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4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4.1 服务内容

★4.1.1 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每日开展巡查服务；提供巡查专用车辆两台。

4.1.2 取暖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散煤型煤治理督查工作。

★4.1.3 根据工作安排，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

4.2 技术要求：

4.2.1 巡查人员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并对影响空气质量的污染源进行鉴别。

4.2.2 针对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污染源，协助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每周完成一轮次巡查。

4.3 服务目标：

查找区域内的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标识台账中的污染源状态，协助相关部门定期会商，加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监管力度，切实减少区域内大气污染排放量，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二）大气污染防治激光雷达溯源服务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需要，使用激光雷达定期对建成城区重点区域进行水平扫描，实时监测大气状况，及时发现异常排放。采取水平、垂直等模式，监测并分析污染物水平或垂直方向的时空分布特征及颗粒态污染物的主要来源；对异常排放发生的来源进行追踪分析，最终形成分析报告。

激光雷达技术参数：

1、基本要求

运用激光作为发射器的空间遥感技术原理，连续监测气溶胶消光系数，分析大气边界层的结构、气溶胶时空演变、污染来源等信息。

2、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颗粒物激光雷达探头（含数据采集）	1 台
2	激光雷达数据采集单元（含计算机等）	1 台
3	三维扫描云台	1 台

4	数据分析计算机	1 台
5	激光雷达软件	1 套
6	运输箱	1 套
7	配套资料（软件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	1 套

3、仪器性能指标

- 3.1 投标产品时间分辨率：10-500秒。
- 3.2 投标产品空间分辨率：15m。
- 3.3 探测盲区：不大于75m。
- 3.4 投标产品最大探测高度：不小于10km。
- 3.5 激光器：固态激光器。
- 3.6 泵浦方式：固体激光二极管泵浦。
- 3.7 望远镜口径：不小于160mm。
- 3.8 探测通道：设置偏振通道。
- 3.9 探测器：单光子计数光电倍增管。
- 3.10 仪器运行：户外无人值守观测。

4、工作环境要求

- 4.1 电源供应：220V $\pm$ 10%，50-60Hz，功耗不大于1kW；
- 4.2 仪器工作温度范围：-10℃-45℃；工作湿度范围：0-90%。

（三）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需要，围绕舞阳县环境质量重点管控区域，安排巡查人员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同时根据重污染预报和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要求，提供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1、空气质量走航监测

提供独立的大气（至少包括SO₂、NO₂、CO、O₃、PM_{2.5}和PM₁₀）走航监测车，能提供分钟分辨率的监测数据，达到环境实时监测和分析研判的目的。

★2、VOC 走航监测

提供VOC走航监测车，含GC-MS或红外光谱仪或飞行时间质谱仪等VOCs实时监测设备1套，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1套，辅以手持式PID设备1台，能够快速核查、实时出数，为现场巡查锁定污染源提供技术手段。

★3、企业现场监测

提供固定源现场监测设备，对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开展监测，为企业达标排放和排放数据比对提供数据支持。

（四）大气污染防治专业知识及技术能力培训

中标单位组织不低于4次的大气污染防治专业知识及技术能力培训，邀请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大气物理、大气化学、气象学等专业领域内专家就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来源解析、污染成因、气象要素等复杂影响因素、巡查督导方法及具体内容进行专业性培训。

1、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人员能够对污染物特征、污染成因、气象要素等有一定认识，了解污染源巡查重点。

2、培训内容

对舞阳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人员进行周期性的大气污染防治举措方面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来源解析、污染成因、气象要素等复杂影响因素、巡查督导方法及具体内容等，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服务技术偏差表
- 七、商务部分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九、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 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 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 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 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六、服务技术偏差表

序号	服务技术	技术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1					
2					

说明：

1、服务技术偏差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多个业绩应按连续顺序依次编号；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九、资格及证明文件

（应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利于评分的相关证明文件，此章所提供内容应在目录中体现出来，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十、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 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查询联系。